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下称“西港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西港新能源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王贡勇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张　忠　　宁向东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